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窨井盖设施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碑林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碑林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21〕152号）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碑林辖区窨井盖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脚下安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西安市水务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西安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市城管发〔2021〕167号），按照西安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函》（2022年5月11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论述，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建立“产权单位落实、行业部门督导、属地牵头负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开展窨井盖治理三年专项行动，到2023年底，实

现窨井盖长效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基本健全，信息化管理手段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一) 成立碑林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对全区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面监督，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为：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检察院、公安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经贸局、区城管局和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部门。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负责协调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区整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统筹监督，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负责文件发布、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等自有产权通信、电力、热力、排水、供水、交通设施等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各类窨井盖的监管和日常执法工作，协调督促各产权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隐患井盖，对无主废弃井盖按要求填埋。

2. 区人民检察院：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探索建立协作

配合工作机制，对涉窨井盖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窨井盖排查整治工作不履职不尽职的单位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3. 公安碑林分局：负责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打击盗窃、破坏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和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4. 交警碑林大队：负责协调公安交通设施类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窨井盖应急抢险施工挖掘占道审核监管，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5.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架空线缆落地、新建道路（未移交）、新建雨污水管网（未移交）、房产（物业）产权所有等窨井盖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物业公司配合属地街办整治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项目井盖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6.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电力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7. 区经贸局：负责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通信部门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8.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热力、燃气、排水、给水等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各街办依法做好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窨井盖应急抢险施工挖掘占道许可审批和监管；对无主废弃井盖按要求填埋。

9. 区财政局：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三、重点任务及时限要求

(一) 全面普查。一是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组织各窨井盖权属单位开展各自井盖排查统计工作，厘清各类窨井盖（包括联建、共用管道井）的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结合常态化巡查维护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填写《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并按照“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要求建档，对所属各类井盖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二是建立联络机制，各街办和相关行业指导单位及时对接各产权单位，对辖区内各类井盖进行排查整治，督促产权单位及时维护。

时限要求：每年开展两次，上半年5月底前完成，下半年11月底前完成。

(二) 统一标识。统一规范窨井盖标识，组织对检查井和井盖不一致的全部进行更换，指导窨井盖权属单位结合窨井盖类型、规格和区域特点，为现有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内容包括编号、类型、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建立窨井盖电子档案逐步纳入西安数字城管服务平台管理，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时限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标识设置试点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窨井盖标识设置工作，2023年12月31日前

全面完成。

(二) 集中整治。针对排查发现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对井盖缺失、破损的更换修补；对沉陷井框盖提升、与道路衔接平顺；对井盖凸起、井框盖松动的更换部件，减少响动；对废弃井及时填埋，在未填埋前做好日常维护；对各类检查井增加防坠装置；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的老旧井盖进行更新改造。

时限要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总量任务的50%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三) 加强巡查。各单位要加大道路检查巡查力度，对发现各类井盖问题要及时通知产权单位处理；配合产权单位做好井盖维修、更换等。各窨井盖权属单位建立长效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城市道路上实施井盖维护作业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垃圾及地脚螺栓等；对12345热线、媒体反映及各部门发现移交的各类井盖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开展排涝应急处置，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各权属单位要将井盖应急处置作为城市地下管线专项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并作为行业部门日常督导检查内容。

(四) 规范施工。窨井设施施工要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和周边环境运行条件，选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窨井盖产

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安装。加强窨井盖施工竣工验收管理，窨井盖安全不达标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窨井盖必须采用防坠功能、具备统一标识功能井盖。在城市道路扩建、改建、城市道路需要拆除、移动窨井盖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窨井盖管理单位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并作为行业部门日常督导检查内容。

（五）创新管理。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推进窨井盖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窨井盖权属单位加强与12345市民热线协调联动，完善问题发现、分派专办、结果上报和核实销号的闭环管理模式，提高窨井盖问题发现处理的及时性和精准度。各权属单位要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逐步实现基于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并作为行业部门日常督导检查内容。

（六）依法治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涉窨井盖“四号检察建议”和有关规定落实工作责任。在窨井盖日常管理中，各井盖权属单位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发现涉嫌盗窃、破坏井盖等违法犯罪线索，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时核查处，以窨井盖治理为契机，探索建立各井盖权属单位与检查

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并作为行业部门日常督导检查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重要性，管行业就要管安全，对照市级井盖专班机构设置，按机构职责划分，各井盖办成员单位要加大督导检查，督促井盖权属单位全面落实辖区窨井盖建设、验收、移交、监管、养护等各环节安全管理责任，全力推进窨井盖普查建档、统一标识、隐患治理、建设施工、巡查维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脚下安全”。

二是及时响应处置。各单位要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时限要求完成所属的各类井盖整治工作，明确工作负责人，建立有效联动机制，按照《窨井盖工作标准》和《窨井盖日常巡查维护流程及要求》，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各单位要相互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新建未验收移交的窨井盖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已移交的由接收单位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产权单位工作台账及排查出的问题加大检查督促，并以此为契机强化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行业内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隐患整治台账，及时解决井盖设施安全隐患，同时加强与其它各相关单位沟通协作，增强相互间的支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做好窨井盖普

查、建档、标识、隐患治理、建设施工、巡查维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

四是按时报送情况。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于5月底、11月底前报送《排查情况汇总表》更新情况；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含设施普查、统一标识、隐患治理、建设施工、巡查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情况，由区井盖办汇总后报市井盖办。

- 附件：1. 窑井盖工作标准
2. 窑井盖日常巡查维护流程及要求
3. 窑井盖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
4. 窑井盖设施台账
5. 市级窑井盖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6. 碑林区窑井盖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附件 1

窨井盖工作标准

序号	病害类别	维修措施及要求	共性要求
1	井盖缺失或井盖井座全部缺失。	拆除原井盖井座，重新安装。井盖井座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	(1) 用于窨井病害治理的井盖须符合相关质量技术要求，铸铁井盖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铸铁检查井盖》CJ/T3012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井盖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 889 的有关规定，检查井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 23858 的有关规定。安装检查井和雨水口的井座时，应采用细石类混凝土坐浆或灌浆，其强度不应小于30MPa, 更换的新井盖须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	井盖井座与路面之间出现脱离、松动等问题。	按照相关标准补装。井盖井座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	
3	井盖出现开裂、变形、缺角、破损的。井盖与井框间隙≥8mm	更换新井盖	
4	井周破损，井周 1.5 米*1.5 米范围内路面出现碎裂、坑槽、车辙、翻浆、剥落等病害。	(1) 井周 1.5 米*1.5 米的范围内原路面拆除重建，重新安装井盖井框。(2) 井周周围和面层一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实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不应小于该处原道路结构要求。(3) 井盖井座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	
5	井盖与相邻路面出现沉陷或突起现象。检查井井框与路面高低差超出±5mm，雨水口井框与路面高低差>0 或者<-15mm。检查井井盖与井框高低超出±5mm，雨水井井盖与井框高低差>0 或者<-10mm。	重新安装。井盖井座应安装牢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	(2) 井盖与井框

序号	病害类别	维修措施及要求	共性要求
6	井盖存在歪斜、跳动、反扣等问题。	重新将该复位，使之稳固。若发生响动的井盖应安装防震橡胶圈，并与井盖底部或井座连接牢固平整。	间隙要求：井盖与井框间隙 $<8\text{mm}$ 。 (3)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要求：检查井井框与路面高低差应控制在±5mm内（含±5mm），雨水井口井框与路面高低差 ≤ 0 或者 $\geq -15\text{mm}$ 。
7	雨（污）水井等存在人员坠落危险的窨井未安装防坠落装置	加装防坠落子盖或防坠网。	
8	人行道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范围内设置有井盖设施的。	更换为隐形井盖覆盖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9	井盖标识不清或错误。	更换正确井盖。	
10	铰接井盖打开方向与行车方向不一致。	调整为一致。	
11	井盖产权不明。	拆除或封填。	
12	废弃的检查井及其他附属设施。	产权单位应及时拆除或封填。	
13	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其他情况（井内垃圾等）。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维修。	5mm内，雨水口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 0 或者 $\geq -10\text{mm}$ 。 (5) 车行道、人行道病害窨井治理推荐使用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并有防坠落装置。
主要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附件 2

窨井盖日常巡查维护流程及要求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流程及要求如下：

一、维护标准

窨井盖设施平整完好，与周边道路顺接平齐，井框井盖无缺失、变形、破损、松动、沉降、异响等，井周完好，防坠网安全到位，无废弃检查井，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具体标准见《窨井盖工作标准》。

二、巡查要求

实行各区县、开发区井盖办、窨井盖产权单位双重巡查，要求建立巡查机制，快速路、主干道一日一查，次干道两日一查，支路及以下三日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产权单位负责人员，并第一时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有必要的设置围挡。各类新建、改扩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窨井盖日常管理，由相关建设单位主导。共用井盖、产权不明、无主井盖由各区县、开发区井盖办协调判定，废弃井及附属设施由井盖办督促产权单位拆除或封填。

三、响应时限

发现井盖缺失、未安装防坠网、井盖松动、异响、破损等需采取更换井盖措施的问题，主、次干道 2 小时内完成，支路、背街 4 小时内完成；针对井周破损、井盖沉降等需要工程措施处置

的问题，主、次干道 1 日内完成，支路、背街 2 日内完成。对涉及道路塌陷等处置时间较长的重大问题，由产权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报道路养护管理部门备案。

四、投诉处理

向各区县、开发区井盖办投诉反映的窨井盖相关问题，直接督促产权单位落实。向市井盖专班投诉反映的窨井盖相关问题，由专班转各区县、开发区井盖办督促落实。各类伤车伤人事故，由产权单位负责处置办理。

五、问题闭环

窨井盖问题处置完成后，由产权单位负责验收，形成闭环，相关情况报区井盖办。

六、手续办理

窨井盖病害处置按照应急抢险工程对待，及时向道路管理部门、交警部门报告，涉及挖掘道路的，必须办理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手续；不涉及挖掘道路的，占压车行道的，需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占压人行道的可不办理。各类新建、改扩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窨井盖，由建设单位负责，井盖更换等需征求产权单位同意，工程验收需产权单位参加。

七、安全规范

窨井盖施工前要及时告知辖区道路管理、交警等部门，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及围挡设施，并做好交通疏导。同时产权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

附件 3

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

市（区）	窨井盖类型	现有数量（个）	问题窨井盖数（个）	完成治理数（个）	问题治理率（%）	完成标识数（个）	完成标识率（%）	市（区）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4

窨井盖设施台账

序号	井盖类型	所在道路	起止点	井盖数量	井盖编号	所在区

附件 5

市级窨井盖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序号	单位	联络人员	负责区域
1	市水务局	王 萍 15202923507	
2	市住建局	马纪刚 18992831516	
3	市发改委	白 伟 18706881988	
4	市公安局	李张弛 18591871129	信号灯、雪亮工程
5	市检察院	贾 超 18049663979	
6	市财政局	周峰成 18291840400	
7	市交通运输局	李显东 15229305678	
8	市大数据局	史振山 18602947631	
9	市工信局	谢 辉 13389266519	
10	西安水务集团	李晨昱 13072916186	
11	西安排水集团	张蒙涛 15229230263	
12	西安排水集团	东郊分公司 雷 超 13720581178	
13	西安排水集团	南郊分公司 张 涛 18066570666	
14	西安排水集团	城区分公司 雷海宁 15398071825	
15	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城区供水服务分公司 马 鹏 13363916133	东至东二环、新安路；南至科技路、小寨西路、小寨东路、西影路；西至西二环、唐延路；北至北二环
16	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城东供水服务分公司 刘 柱 13572459761	西至东二环、新安路、西影路、长鸣路、南三环、雁塔

序号	单位	联络人员	负责区域
			南路；北至陇海线
17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王乐平 13709204830	
18	西安城投集团 (西安市地下管网 公司)	程 雯 18066849939	碑林
19	西安电信	李庆华 15319716357	碑林
20	西安移动	齐 轩 15991777679	碑林
21	西安联通	高 琦 18602942638	碑林
22	西安广电	付松波 18602915565	
23	西安城投集团	秦华燃气集团 张迎旭 18710345363	
24	西安城投集团	西安热力集团 李 言 13572841433	
25	西安城投集团	西安热电公司 钱鸿昌 13891858750	
26	秦华燃气集团	城东分公司 马东宁 13991900866	涉及碑林区（东至公司特许 经营权范围；西至太华南路、 明城墙东、太乙路、长鸣路 以东；南至二环南路东段及 建工路以北；北至北二环与 北二环东沿线以南，分割线 至浐河处转为河道，按浐河 与灞河为界将浐灞半岛划入 城东分公司内）
27	秦华燃气集团	城西分公司 冯熔冰 15991613766	涉及碑林区（东至星火路、 明城墙、太白路以西；西至

序号	单位	联络人员	负责区域
			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南至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北至北二环与朱宏路十字中心西延伸线，及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以南（机场高速以西）建章路调压站区域，气源在北二环、西三环上汉城遗址内涉及的区域）
28	秦华燃气集团	城南分公司 董志华 15332388868	涉及碑林区（南至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北至明城墙北；西至明城墙西、太白路以东；东至明城墙东及太乙路（至南二环段）以西，南二环（太乙路以东段）和建工路以南，长鸣路、万寿路以西）
29	秦华燃气集团管网分公司（次高压及以上管线）	南区运行部 李建民 13359248306	涉及碑林区（储配场-长安郭杜调压站-曲江站外阀室-昆明路立交外）
30	秦华燃气集团管网分公司（次高压及以上管线）	东区运行部 熊集会 13991360716	涉及碑林区（西延路站-曲江站-浐河东路御锦城阀井-洒十路陇海铁路-狄寨塬门站）
31	西安热力集团	城区公司 王 超 18966761280	碑林区
32	西安热力集团	雁东公司 李 攀 13389236906	碑林区
33	西安热力集团	幸福林带公司 颜维甲 13363969877	碑林区

序号	单位	联络人员	负责区域
34	西安热力集团	远热公司 贾晓励 18092515539	碑林区
35	西安热力集团	能源公司 刘稼榕 17782593485	碑林区
36	西安热电公司	西联公司 丁玉革 13991323835	
37	西安热电公司	阳光公司 张彬 17702901880	
38	中冶管廊	曹代平 13655022666	中冶管廊（振兴路）
39	市轨道交通集团	王住刚 15909276303	(建设公司)
40	市轨道交通集团	刘建军 18292413992	(运营公司)

附件 6

碑林区窨井盖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专班成员		工作主要负责人及联络人		其他联系人
组长	区领导	赵红星		
成员	区人民检察院	于小格	89651500-8005	
		吴克亮	89651500-8065	
		苏 卓	15702925860	
	区发改委	刘永升	89625227	
		杨 范	89625236	
	公安碑林分局	靳 琪	13609152162	
		赖 鑫	18091883156	
		雷志强	13022879666	
	交警碑林大队	刘旭东	82265356	李纵横、程俊海、 张存周、程栋
		商养红	82265356	
		许 鹏	13709148777	
	区住建局	魏鑫怡	896925344	
	区经贸局	李 玲	13679120778	
		刘 震	13519119114	
	区财政局	拓珍珍	17802902564	
	区城管局	王会民	62523325	
		赵潮生	18966880123	
	柏树林街办	何 勇	87399607	
		白 刚	18991212813	

专班成员		工作主要负责人及联络人		其他联系人
东关南街办		马 婷	87399625	
		王栓民	13720589588	
		姚 斌	13259458075	
		张 镛	13379226663	
南院门街办		任海东	87214021	孙胜利、秦建国、李军、崔建堆、毕成梅
		王元月	87214021	
太乙路街办		张卫汉	89535010	绳伟、张海庄、李小平、张小军、施丰勃、郭鸿俊、杨宏武
		杨百录	89535043	
		赵亚朋	15332308488	
文艺路街办		李长春	13891883132	
		李 凯	18992806269	
张家村街办		王 磊	15829076976	
		龚 婷	18691819321	
长安路街办		杨 祎	18691853552	
		折少龙	18700888565	
长乐坊街办		崔 斌	13060372963	杨杰、周文婷、余丽达、牛兰兰、赵阳、李晓转、车斌、姚亚梅、杨新会
		陈星星	13891976599	
办公室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由市政设施养护所负责。			